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博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博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溫博宇於民國113年1月2日14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台72線道路由西北朝東南方向行駛，行經台72線道路22.5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其同向前方適有管崇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春苗、鄭珮妤）、陳濱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4名外籍勞工即林小領、奧莉亞、提亞拉、陸美蓉）停等紅燈，因而自後撞擊上開5020-ZA號自用小客車，上開小客車遭撞擊後復推撞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吳春苗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創傷性血胸、氣胸、腰薦椎及骨盆閉鎖性骨折、左側髖白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仍於同年月7日21時26分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案經吳春苗之配偶趙景輝訴請偵辦。

二、本案證據名稱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如下：告訴人

01 趙景輝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陳濱豪、林小領、奧莉亞、提
02 亞拉、陸美蓉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3 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錄影畫面、肇事現場及
04 車況照片、大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見相卷第187
05 至231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
06 明書，另增列「被告溫博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7 白」。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0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
1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駕駛之汽
12 車與管崇智駕駛之車輛原同處同一車道，被告車輛往前行駛
13 時與管崇智車輛發生碰撞，可見被告自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
14 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
15 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6 (二)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警方尚未發覺犯罪前，即留在車禍現
17 場並報警處理，且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此
18 有當事人登記聯單、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相卷第16
19 3、173頁），進而接受裁判，堪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20 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爰審酌被告未善盡前揭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所定之注意義務，
22 致被害人吳春苗死亡，並考量雙方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之
23 行車情狀、被告過失情節（為肇事原因）及所生危害；兼衡
24 被告素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趙景輝達成
25 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見本院卷第51至61頁），暨其於本院
26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15
27 頁），以及告訴人趙景輝曾表示同意原諒被告（見本院卷第
28 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3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

01 思慮不周，致罹刑章，經此次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
02 如暫緩其刑之執行，使被告有在原有社會、家庭支持系統下
03 改過向善之機會，並藉由緩刑期間不得再犯他罪之心理強制
04 作用，防止被告再犯，是本院認被告本次犯行所受刑之宣告
0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勵自新；
06 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知法守法，以避免再犯，本院認應以
07 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08 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
09 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
10 期符合緩刑制度之目的。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
11 大，或有符合刑法第75條或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
12 由，檢察官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3 四、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同時致管崇智受有前胸
15 壁挫傷、頭皮挫傷、肋骨閉鎖性骨折、頭部外傷、肺挫傷等
16 傷害；鄭珮妤則受有創傷性大腦血管損傷併左側偏癱、胸壁
17 挫傷、骨盆閉鎖性骨折、第1、2、4腰椎橫突骨折、外傷性
18 顱內頸動脈狹窄、腦水腫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19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2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查告訴人管崇智、鄭珮妤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起訴
24 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
25 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管崇智、鄭珮妤於本院審理中具狀
26 撤回告訴，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是依前開說
27 明，此部分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
28 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
29 理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0 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王祥鑫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